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且其具备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我们对《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3、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程文文、朱浩淼、侯孝亮

2024 年 4 月 17 日